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募集项目的核算更清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对“青岛检测基地”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四、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申屠献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申屠献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汉斌、程虹、刘佳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